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8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彥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18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
15 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16 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明治、漢堡各壹個，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陸
17 拾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王彥凱於民國113年7月5日7時1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0 ○路0000號里歐早餐店（下稱系爭早餐店）旁，見系爭早餐
21 店店員方靖茹所有之腳踏車1輛（約值新臺幣【下同】3,000
22 元）停放在該處而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作為代步使用。
24 正要離去之際，見系爭早餐店前之陳列架上有擺放餐點供顧
25 客選購，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26 手竊取三明治、漢堡各1個（約值16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
27 騎乘上開腳踏車離開現場。嗣方靜茹、系爭早餐店店長宋冠
28 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9 二、訊據被告王彥凱就竊盜告訴人方靜茹所有之腳踏車乙節坦承
30 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取三明治、漢堡之犯行，辯稱：其
31 不記得有偷早餐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5日7時18分許行經系爭早餐店旁，見告訴人方靜茹之腳踏車停放在該處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手，正要離去之際，見系爭早餐店前之陳列架上有擺放餐點供顧客選購，又徒手拿取三明治、漢堡各1個（約值16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開現場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宋冠宇、證人方靖茹之證詞，及系爭早餐店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可佐，應可認定。

(二)觀諸系爭早餐店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21頁），被告拿取陳列架上三明治、漢堡之當下，有其他顧客正在選購早餐結帳，被告身為一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應清楚知悉需支付金錢購買方能取走陳列架上餐點，而無誤會該等三明治、漢堡係供人免費取用之可能。是被告拿取三明治、漢堡後未結帳即離去之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而為，應無疑義。被告前揭所辯自無足採。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其所犯2個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竟再犯本案，顯然不知悔悟警惕，再斟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分別所竊物品價值，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臺、三明治及漢堡各1個為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其中腳踏車1臺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三明治、漢堡各1個部分，因均屬食品，會

01 隨時間經過而變質腐敗，無法長久保存，考量本案事發時距
02 今已將近半年，該等三明治、漢堡已幾無存在可能，難以原
03 物沒收，爰逕予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賴佳慧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